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348號

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賴榮俊

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

被告 葉晉維

天佑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長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孟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27元，及均自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6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乃本
02 於被告為侵權行為此一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揆諸上開規定，
03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晉維於108年8月30日上午5時許，駕
05 駛被告天佑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天佑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曳引車，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288公里600公
07 尺處（下稱系爭地點）時，超速且未注意其前方由訴外人張俊
08 童駕駛，違規倒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而撞擊
09 張俊童所駕車輛及原告所有設置在該處之路燈、H型鋼護欄
10 柱、金屬護欄板（下稱系爭設施），致系爭設施受損（下稱系
11 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101,000元（品項、數量及
12 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葉晉維與張俊童共同過失毀損原告
13 之設施，又被告葉晉維受僱於被告天佑公司，爰依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6 1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則以：本件被告葉晉維於刑事案件審理中，經本院送學
19 術鑑定結果，張俊童違規倒車始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被
20 告葉晉維未注意車前狀況僅為系爭事故發生之次因，被告葉
21 晉維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5至15，是被告無庸負擔全部賠
22 償責任。另外，系爭設施之修理費用並應計算折舊。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
29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
31 被告葉晉維駕駛被告天佑公司所有曳引車，於行經系爭地點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張俊童所駕車輛及原告之系爭設施，致系爭設施毀損一事，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

(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設施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01,000元，業已提出償還修復費用承諾書為據，堪信為真實。惟被告抗辯就維修費應予折舊，自應依上開說明計算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應以扣除按系爭設施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設施應屬「其他建築及設備」細目項下之「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設施均為96年間所設置，系爭設施中之燈具於106年間更新，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110年9月6日便簽可稽，則系爭設施中之燈柱、H型鋼護欄柱、金屬護欄板於108年8月3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10年，系爭設施中之燈具則約已使用2年，系爭設施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23,7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欄所示），此即為原告於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額。

(三)被告固抗辯其對系爭事故僅有百分之5至15之過失責任等語。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故係被告葉晉維與張俊童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而同為原告所有系爭

01 設施受損之原因，被告葉晉維與張俊童乃共同對原告構成侵
02 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本得向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一人即
03 被告葉晉維請求全部之給付，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04 請求被告天佑公司與被告葉晉維連帶賠償。至於被告就系爭
05 事故發生之過失輕重程度，僅涉及其與張俊童間內部應如何
06 分擔之問題，並不影響原告之請求。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
07 採。

08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業已分別明定。查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11日送
16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
17 告給付均自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
20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
23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6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7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28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29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
3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10元（即
31 第一審訴訟費用），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

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26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

附表：					
編號	品項	金額 (新臺幣)	數量	原告支出之修復 費用(新臺幣)	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路燈(燈柱)	14,500元	1	14,500元	1,318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500÷(10+1)≒1,3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500－1,318)×1/10×(10+0/12)≒13,1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500－13,182＝1,318
2	路燈(燈具)	10,000元	2	20,000元	16,364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000÷(10+1)≒1,8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000－1,818)×1/10×(2+0/12)≒3,636

(續上頁)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0,000 - 3,636 = 16,364$
3	H型鋼護欄柱	1,650元	28	46,200元	4,200元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46,200 \div (10+1) \div 4,2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46,200 - 4,200) \times 1 / 10 \times (10+0/12) \div 42,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6,200 - 42,000 = 4,200$
4	金屬護欄板	1,450元	14	20,300元	1,845元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0,300 \div (10+1) \div 1,8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0,300 - 1,845) \times 1 / 10 \times (10+0/12) \div 18,4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0,300 - 18,455 = 1,845$
			合計	101,000元	23,727元